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

索引号：2020-1608804002909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竞争〔2020〕128号

所属机构：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成文日期：2020年12月21日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24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

市监竞争〔2020〕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2021年元旦春节将至，为规范节日市场价格秩序，优化节日消费环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现就加强两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两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保持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稳定、确保群众过好两节，对于彰显市场监管成效、回应民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重点领域市场价格监管，切实维护平稳有序的市场价格秩序，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两节期间，节日消费需求集中释放，消费者大量跨区流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风险有所增加，进入价格违法行为多发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强两节市场价格监管，提前周密部署，加大检查力度，及时妥善化解价格矛盾纠纷，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二、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敏锐性，深刻认识到疫情、气象变化与节假日叠加形成的潜在价格波动风险。要密切关注消费量大的粮油肉禽蛋菜奶等农副产品、茅台等名优白酒、防疫物资和当地居民节日消费特色商品的线上线下市场价格，及时掌握旅游、交通服务价格动态，加强价格监测和分析预警。要加强对批发零售环节的监测巡查，加大对商超、农贸市场等与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场所的监测频次和力度，及时掌握最新市场价格动态。

密切关注价格舆情，用好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前移监管端口。及时妥善处理群众的投诉举报，切实维护群众价格权益，对举报量增多、反映集中的问题，立即组织专题研究处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一旦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化解，防止小纠纷变为大事件。对于重大价格异动和突发性价格事件，及时上报总局。

三、加大重点领域监管力度，营造良好节日消费环境

(一) 加强茅台等名优白酒价格监管。元旦春节适逢名优白酒销售旺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关注茅台等名优白酒相关企业价格行为，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商品的巡查力度。重要产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紧密联系生产经销企业，及时掌握价格情况。指导生产企业按照正常投放频次和数量均衡释放库存，落实管理经销商主体责任。加强对线上线下商品零售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价格法规政策指导，督促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严防不法经营者发布误导性价格信息、违法囤积、捏造散布虚假信息，严肃查处各种形式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净化名优白酒市场环境，营造公开、透明、诚信的市场价格秩序。

(二) 加强农副产品价格监管。受季节变动和疫情等因素影响，近期一些地区猪肉、蔬菜、玉米、葱姜蒜等生活必需的农副产品价格出现波动。民生无小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切实加强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管，配合相关部门抓好稳定生产和市场供应工作，组织力量开展市场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对供应偏紧、价格上涨较快的商品，加大检查频次，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三) 加强防疫物资价格监管。两节期间人群聚集，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需求有所提升。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毫不放松防疫物资价格监管工作，坚决守好来之不易的防疫成果，服务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大局。加强防疫物资市场巡查检查，坚决制止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行为，维护防疫物资价格稳定。做好防疫物资保供稳价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165

